

**2023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决算表.....	47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根据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土地市场供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并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开展全区土地开发整理资源调查，草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计划并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对拟储备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拟制土地储备方案并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拟制储备土地的开发整理方案。

5.对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等纳入土地储备范围，并对储备土地按规定进行管理。

6.对城市建成区内旧城改造地块进行拆迁安置和开发整理。

7.多渠道筹措土地收购储备资金，并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

8.协作有关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上市方案，并负责上市的准备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内设三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及财务档案管理股、征地拆迁管理股、项目开发管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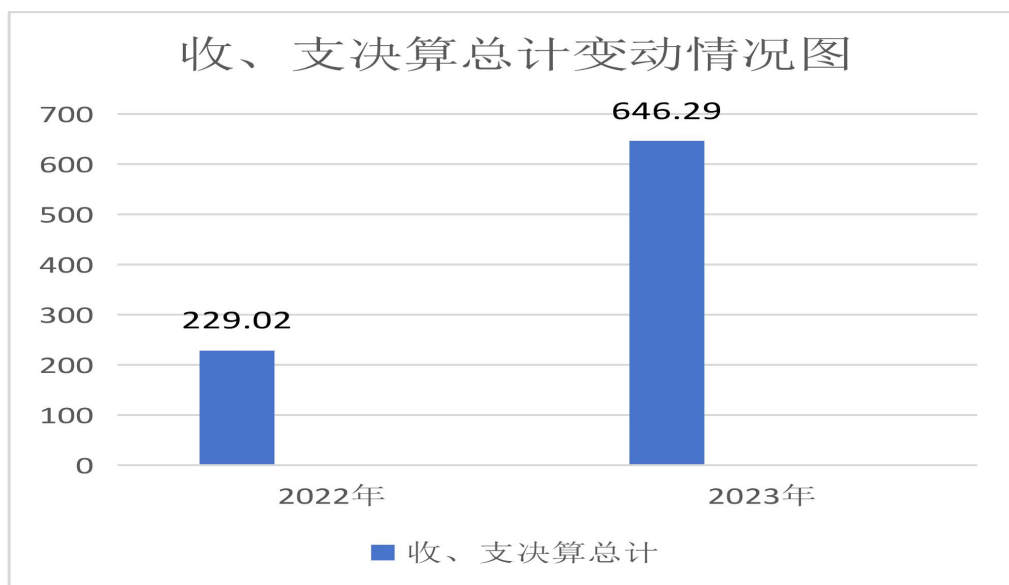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6.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17.27 万元，增长 182.2%。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区财政用盘活资金下拨土地征收补偿项目的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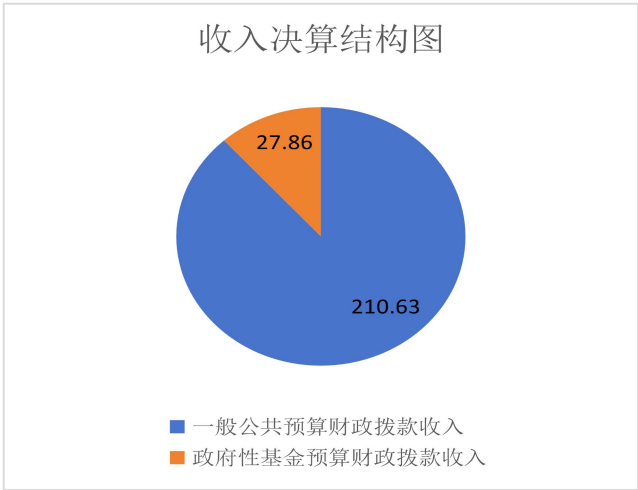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63 万元，占 88.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6 万元，占 11.6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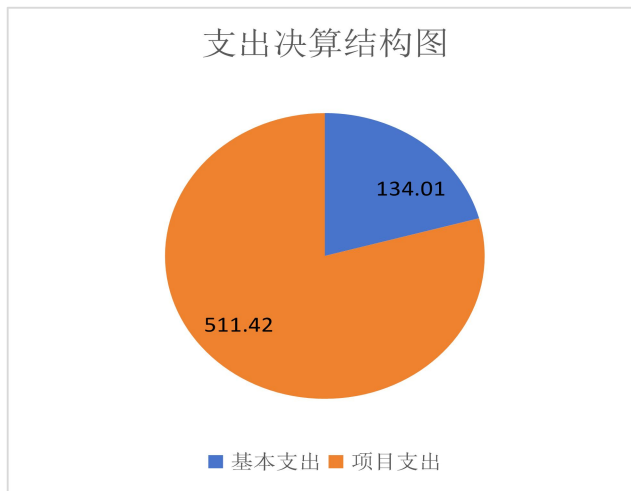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1 万元，占 20.76%；项目支出 511.42 万元，占 79.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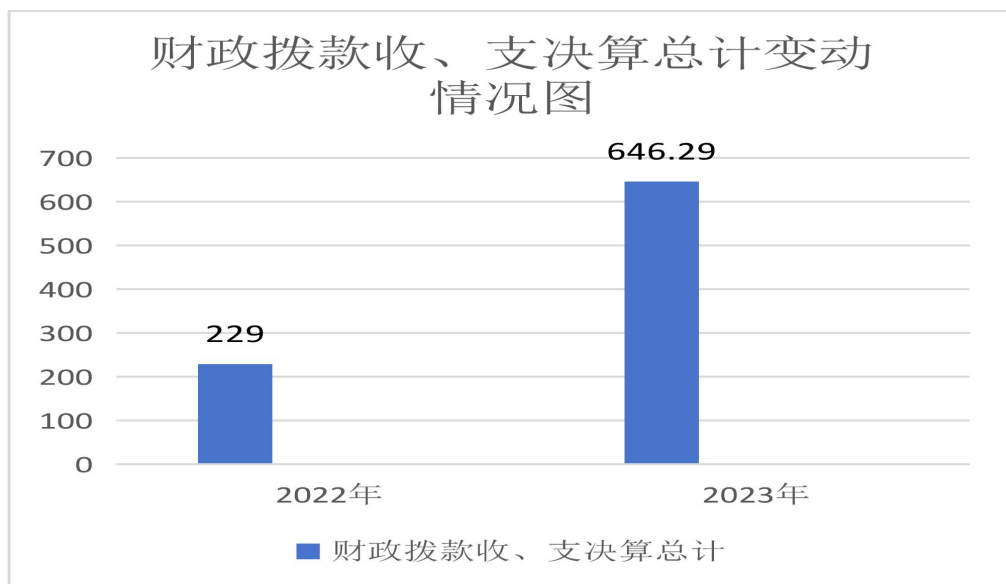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46.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417.27 万元，增长 182.2%。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区财政用盘活资金下拨土地征收补偿项目的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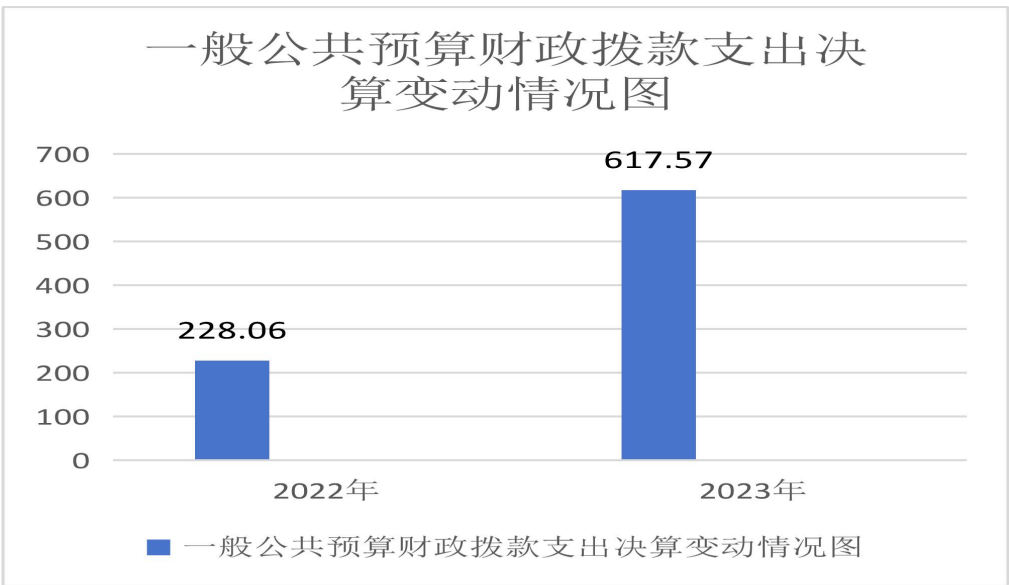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7.57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9.51 万元，增长 170.79%。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区财政用盘活资金下拨土地征收补偿项目的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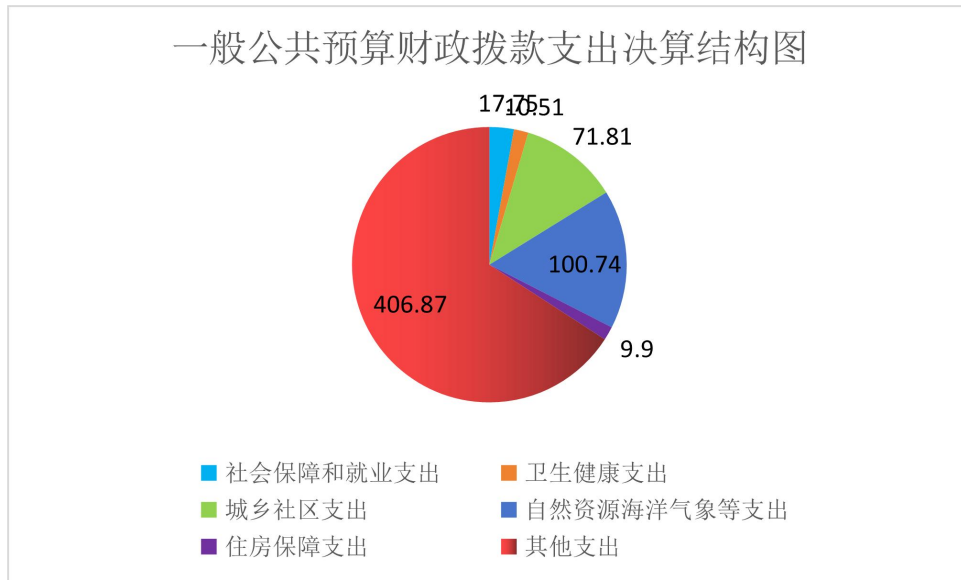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7.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 万元，占 2.88%；卫生健康支出 10.51 万元，占 1.7%；城乡社区支出 71.81 万元，占 11.6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74 万元，占 16.31%；住房保障支出 9.9 万元，占 1.6%；其他支出 406.87 万元，占 65.8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86 万元、津贴补贴 5 万元、奖金 22.8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23.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5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9.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3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31 万元、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0.91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2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劳务费 0.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67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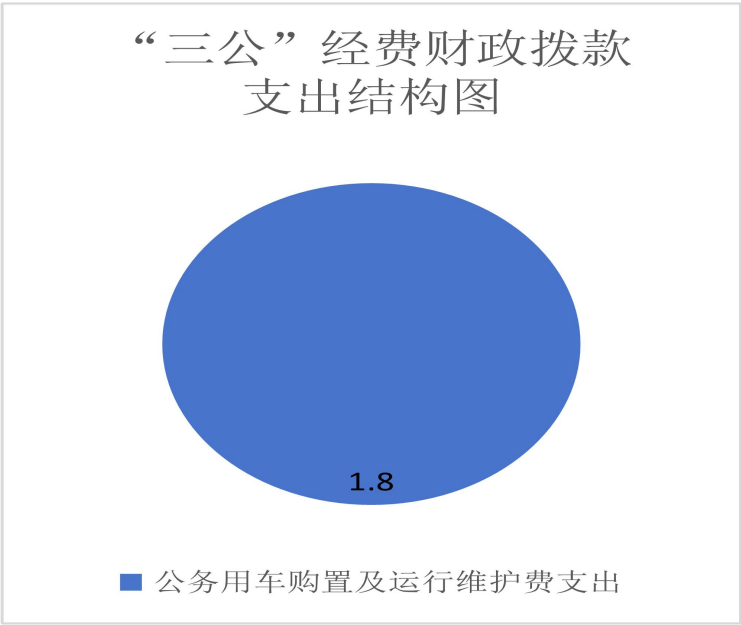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4.6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1.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3 万元，增长/下降 14.65%。主要原因是现场征地工作业务量大，路途远。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开展项目土地征收拆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项目土地征收拆迁等方面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 年度征地拆迁工作经费”、“2022 年度攀枝花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剩余征地工作经费（盘活）”、“银山冷轧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款余款项目”、“2023 年东北帮扩帮项目征地工作经费（盘活）”、“华山村金福片区用地项目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西磁分公司已征房屋拆除”、“2023 年望江片区城市更新工作经费”、“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瓜子坪 10#商住用房宗地收储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土地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7 个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土地储备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 85 分,《2023 年东区土地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0.02 万元。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办公室、征地拆迁管理股、项目开发管理股（含财务档案管理股）。

（二）机构职能。

为政府、人民和社会提供最大利益的保障。1.根据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土地市场供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并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2.开展全区土地开发整理资源调查，草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计划并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3.对拟储备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拟制土地储备方案并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4.拟制储备土地的开发整理方案。5.对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等纳入土地储备范围，并对储备土地按规定进行管理。6.对城市建成区内旧城改造地块进行拆迁安置和开发整理。7.多渠道筹措土地收购储备资金，并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 8.协作有关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上市方案，并负责上市的准备工作。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

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我单位人员事业编制 6 名，实有事业人员 6 名，聘用人员 5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63 万元，占 88.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6 万元，占 11.6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1 万元，占 20.76%；项目支出 511.42 万元，占 79.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人员类支出预算批复 127.2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24.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基数调整，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支出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 年运转类支出预算批复 13.0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9.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差旅次数等，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对特定类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应的工作成果提交上报绩效主管部门。根据当年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得到实现，绩效指标全部达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实事求是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自评质量合格，并将按照要求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下一步，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体系要求，认真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绩效评价严谨、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中心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严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无违规现象发生。

（二）存在问题。

- 1、绩效预算编制还有待进一步细化；
- 2、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
- 3、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三）改进建议。

- 1、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

附表2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2023年度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开展土地征收项目，需要工作经费来保障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解决开展各征地拆迁项目所需的工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解决征地项目涉及行政诉讼费、聘用做账劳务人员对征地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账务处理费、保障开展征地现场工作的各类经费需求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1、土地储备专线网络使用费：2023年1月至12月，1000元/月，共12000元。

2、聘请财务人员开展项目账务工作劳务费：2023年1月至12月，1000元/月，共12000元。

3、保障开展现场征地工作的各类经费需求：26000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二是通过主管部门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是按照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为依据申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后作为专项下达到单位，由单位按照工作开展进度使用。

（二）资金使用。

我中心根据开展征地拆迁项目情况列支费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报账程序并聘请专业会计机构代理做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拨付时根据征地拆迁项目的推进情况，召开三重要议大会议讨论，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金额在1万以上的项目，报分管领导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土地储备专线网络使用费共12次，12000元；聘请财务人员开展项目账务工作劳务费：共12次，共12000元。保障开展现场征地工作的各类经费支出：26000元。

(2) 质量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预算指标为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实际支出为4.890174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基本使用完。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无。

(2) 社会效益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东区的经济发展。

(3) 生态效应指标：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东区的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95%以上。

五、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 相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2022年度攀枝花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剩余征地工作经费（盘活））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攀枝花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工程用地费用协议书》。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解决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工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解决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工作经费，保障政策宣传资料、车辆保障、加班误餐、聘用人员工作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双龙滩征地拆迁重点建设项目的总体安排和部署，自2021年4月以来，攀枝花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以下简称“帮扩帮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已全面开展，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需开展政策宣传资料、车辆保障、加班误餐、聘用人员工作等费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二是通过主管部门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剩余工作经费是按照2023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为依据申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后作为专项下达到单位，由单位按照工作开展进度使用。

（二）资金使用。

我中心根据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工作经费情况列支费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报账程序并聘请专业会计机构代理做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征地拆迁项目的推进情况，召开三重要

议大会议讨论，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金额在 1 万以上的项目，报分管领导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剩余征地工作经费按实际开支使用。

（2）质量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开展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工作经费的预算指标为22137.52元，实际支出为22137.52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东区的经济发展。

（3）生态效应指标：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东区的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

度95%以上。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相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银山冷轧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款余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银山冷轧项目土地征收补偿》、中共攀枝花市东区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145次）。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银山冷轧项目土地征收补偿。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银山

冷轧项目土地征收补偿、保障开展土地的供应。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对攀枝花市东区高粱坪园区内部分工业用地，共计面积30.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攀国用（2013）第00132号。采取货币征收补偿方式一次性补偿4681700元，现余尾款3781700元未支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二是通过主管部门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银山冷轧土地征收项目是按照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为依据申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后作为专项下达到单位，由单位按照工作开展进度使用。

（二）资金使用。

我中心根据开展银山冷轧土地征收项目情况列支费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报账程序并聘请专业会计机构代理做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银山冷轧土地征收项目的推进情况，召开三重要议大会议讨论，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金额在1万以上的项目，报分管领导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一次性支付。

（2）质量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开展银山冷轧土地征收项目的预算指标为4681700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为900000万元，剩余3781700元未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 社会效益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东区的经济发展。

(3) 生态效应指标：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东区的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95%以上。

五、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 相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2023年东北帮扩帮项目征地工作经费（盘活）)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攀枝花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工程用地费用协议书》。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解决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工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解决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工作经费，保障政策宣传资料、车辆保障、加班误餐、聘用人员工作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双龙滩征地拆迁重点建设项目的总体安排和部署，自 2021 年 4 月以来，攀枝花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以下简称“帮扩帮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已全面开展，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需开展政策宣传资料、车辆保障、加班误餐、聘用人员工作等费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二是通过主管部门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工作经费是按照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为依据申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后作为专项下达到单位，由单位按照工作开展进度使用。

（二）资金使用。

我中心根据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工作经费情况列支费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报账程序并聘请专业会计机构代理做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征地拆迁项目的推进情况，召开三重要议大会议讨论，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金额在1万以上的项目，报分管领导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工作经费按实际开支使用。

(2) 质量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开展铁矿朱矿采场东北帮扩帮项目工作经费的预算指标为400000元，实际支出为264823.07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无。

(2) 社会效益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东区的经济发展。

(3) 生态效应指标：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东区的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95%以上。

五、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 相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华山村金福片区用地项目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西磁分公司已征房屋拆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我中心和攀枝花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西磁分公司拆除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满足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西磁分公司(以下简称“西磁分公司”)的征收补偿及拆除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解决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西磁分公司(以下简称“西磁分公司”)的征收补偿及拆除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阳光大道北延线项目属于我市重点项目之一，为加快推进阳光大道北延线主干道路建设，我中心根据项目用地计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西磁分公司(以下简称“西磁分公司”)的征收补偿及拆除工作，

按协议约定需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二是通过主管部门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华山村金福片区用地项目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西磁分公司已征房屋拆除是按照2023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为依据申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后作为专项下达到单位，由单位按照工作开展进度使用。

（二）资金使用。

我中心根据华山村金福片区用地项目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西磁分公司已征房屋拆除费用情况列支费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报账程序并聘请专业会计机构代理做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征地拆迁项目的推进情况，召开三重要

议大会议讨论，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金额在 1 万以上的项目，报分管领导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华山村金福片区用地项目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西磁分公司已征房屋拆除费支付1次。

（2）质量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开展华山村金福片区用地项目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西磁分公司已征房屋拆除费的预算指标**278600**元，上年结转**0**万元，实际支出为**278600**元，该项目资金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基本使用完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东区的经济发展。

（3）生态效应指标：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东区的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

的支撑。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95%以上。

五、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 相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2023年望江片区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四川羽润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四川华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合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满足望江片区

城市更新项目工作要求及安排，为加快推进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已征土地的挂牌出让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解决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炳一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权属下民安巷2号、民安巷46号2栋房屋的评估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作要求及安排，为加快推进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已征土地的挂牌出让工作，按照项目用地计划，我中心会同东区炳草岗街道办事处按照第三方评估公司四川华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估价报告(川华房评字[2023]第133号)，完成了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权属下民安巷2号、民安巷46号2栋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此外，为保障炳一区B107、B144两宗地块的正常供应，根据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和工作安排，需对该两宗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和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权属下民安巷2号、民安巷46号2栋房屋评估工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二是通过主管部门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炳一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评估是按照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为依据申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后作为专项下达到单位，由单位按照工作开展进度使用。

（二）资金使用。

我中心根据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炳一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评估费用情况列支费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报账程序并聘请专业会计机构代理做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征地拆迁项目的推进情况，召开三重要议大会议讨论，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金额在 1 万以上的项目，报分管领导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炳一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费、项目评估支付1次。

（2）质量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开展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炳一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费的预算指标为**25000**元，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评估费的预算指标为**20000**元，上年结转**0**万元，实际支出为**45000**元，该项目资金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基本使用完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东区的经济发展。

（3）生态效应指标：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东区的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95%**以上。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相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瓜子坪10#

商住用房宗地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土地储备中心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我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订的《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资金只能用于满足攀枝花市第九小学教育食堂和宿舍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瓜子坪片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解决

攀枝花市第九小学教育食堂和宿舍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为公共利益需要，切实满足攀枝花市第九小学教育食堂和宿舍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瓜子坪片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4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瓜子坪10#商住用地宗地收储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东府办[2022]8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瓜子坪10#商住用房宗地进行收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二是通过主管部门满意度测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瓜子坪 10#商住用房宗地收储费用是按照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为依据申报预算。区财政局批复后作为专项下达到单位，由单位按照工作开展进度使用。

（二）资金使用。

我中心根据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瓜子坪10#商住用房宗地收储费用情况列支费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报账程序并聘请专业会计机构代理做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拨付时根据征地拆迁项目的推进情况，召开三重要议大会议讨论，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金额在 1 万以上的项目，报分管领导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瓜子坪10#

商住用房宗地收储费支付1次,评估费支付1次。

(2) 质量指标: 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4) 成本指标: 开展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瓜子坪10#商住用房宗地收储费的预算指标为**673050**元(收储费**669700**元,评估费**3350**元),上年结转**0**万元,实际支出为**673050**元,该项目资金已在**2023**年内按规定要求基本使用完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无。

(2)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东区的经济发展。

(3) 生态效应指标: 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东区的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95%**以上。

五、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二) 相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